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房地产业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较严重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8万元罚款
				严重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10万元罚款
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处分面积占20%以下的	处以5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处分面积占50%以下的	处以1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处分面积100%的	处以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移交资料不足5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移交资料不足2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2-5万元罚款
				严重	一份未移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5-10万元罚款
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一般	承揽业务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承揽业务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承揽业务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5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聘用3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聘用3至8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聘用8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6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40%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50%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罚款。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罚款。
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10万元罚款
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个人罚款1000元，单位罚款5万元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个人罚款5000元，单位罚款10万元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个人罚款1万元，单位罚款20万元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个人罚款1000元，单位罚款5万元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个人罚款5000元，单位罚款10万元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个人罚款1万元，单位罚款20万元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个人罚款1000元，单位罚款5万元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个人罚款5000元，单位罚款10万元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个人罚款1万元，单位罚款20万元
1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影响恶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1	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移交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交有关资料不足 5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移交有关资料不足 2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份资料未移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处分面积 20%以下、公用设施设备价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擅自处分面积 50%以下、公用设施设备价值不超过 20-10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处分面积 50%以上、公用设施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或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一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区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的罚款
				较严重	小区面积 5 至 10 万平方米	处委托合同价款 40%的罚款
				严重	小区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处委托合同价款 50%的罚款
14	物业管理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区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小区面积 5 至 10 万平方米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小区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5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质量隐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质量隐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上述行为 1 项，且能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上述行为 2 项的；或者有上述行为 1 项，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有上述行为 2 项以上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	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区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小区面积5至10万平方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小区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17	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3万元罚款
18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3万元罚款
19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严重	情节轻微，造成一定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拒不整改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上述行为1项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擅自利益的擅自经营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未实施销售行为，主动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并向客户收取一部分费用的	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拒不改正的；多次实施违法代理销售行为的	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其中1项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其中2项的或未在期限内限期改正的并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3000元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其中2项以上的或拒不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3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较严重	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于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物业无手续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个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6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出具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出具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出具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5000元。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8000元。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1万元。
28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一级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警告，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二、三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2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承揽业务估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承揽业务估价值在100至500万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承揽业务估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一般	转让业务估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转让业务估价值在100至500万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转让业务估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32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开发项目规划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严重	开发项目规划建筑面积3至5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开发项目规划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3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4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30万元罚款。
35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的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的1%的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的1.5%的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的2%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36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8%的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9%的罚款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的罚款。
37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 3 万元罚款。
38	工程质量低劣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通过一般性返修可达到质量要求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一个资质等级。
				较严重	通过加固等特殊手段可达到质量要求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至暂定资质。原资质等级为暂定资质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倒楼、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必须拆除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9	未按规定向购房者发放《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2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40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4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已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已销售金额100至200万元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已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42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100至200万元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房屋总价值200万元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43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4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已销售金额100至200万元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已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公积金监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45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含2万元）
				较严重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2-3万元罚款（含3万元）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标准3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严重	3、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4万元罚款（含4万元）				
46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拒不补办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一般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5000-1万元罚款（含1万元）。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含2万元）
				较严重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2-3万元罚款（含3万元）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标准3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严重	3、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4万元罚款（含4万元）				
					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3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4-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47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封存或者启封手续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拒不补办的，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500-1000元罚款（含1000元）。
				一般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000-2000元罚款（含2000元）
				较严重	1、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2000—3000元罚款（含3000元）
					2、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的最低工资标准3倍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严重	、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在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3倍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000-4000元罚款（含4000元）				
48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追回被提取款本息，并处以被提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般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存储余额2万元以下的（不含2万元）；	对个人处以被提取金额5%-6%的罚款（不含6%）
				较严重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存储余额2-5万元的；	对个人处以被提取金额6%-8%的罚款
				严重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存储余额5万元以上的（不含5万元）；	对个人处以被提取金额8%-10%的罚款（不含8%）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追回被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并处以被骗取贷款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10万元以下的（不含10万元）；	对个人处以被贷款金额5%-6%的罚款。（不含6%）	
			较严重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10-20万元的；	对个人处以被贷款金额6%-8%的罚款。	
			严重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20万元以上的（不含20万元）；	对个人处以被贷款金额8%-10%的罚款（不含8%）	

三、建筑业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49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并主动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已停止施工，期限内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期限内拒不办理许可证，又不停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限期内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限期内改正，给工程建设带来较大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期限内未改正，给工程建设带来严重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工程合同价数额很小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价数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数额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属于初次，并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工程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手段较恶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手段较恶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5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倒手转包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或以带资、垫款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			一般	属于初次,未给工程建设带来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对工程建设损失程度不重,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给建设工程造成轻微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建筑工程质量造成较严重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较小事故的,损失较少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初次,主动改正,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程度较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程度较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建设单位未将劳动保险费列入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完成招标、签订了施工合同,但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已完成招标、签订了施工合同,已办理开工许可证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工程结算,办理竣工备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列入工程款支付项目,准备支付给施工企业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已支付给施工企业,发现后及时追回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直接支付给施工企业,未及时追回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53	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未将劳动保险费列入招标报价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完成投标、签订了施工合同，但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已办理开工许可证，但未办理竣工备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办理开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自行收取劳动保险费或者进行劳动保险费结算的			一般	列入收入款项，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已从建设单位收取，发现后及时退回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从建设单位收取，未及时退回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追回骗取的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审核资料，发现弄虚作假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较严重	经复核发现骗取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后，及时追回骗取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追回骗取的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骗取劳动保险金或者风险积累金，未及时追回骗取资金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追回骗取的劳动保险费或者风险积累金，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5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较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中型项目	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大型项目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中型项目	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中型项目，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8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九个月，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64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九个月，并处20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9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年，并处25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改正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中型项目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严重	大型项目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66	建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6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6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6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元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70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指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立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71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履行下列职责：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职责之一的：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安装单位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审核使用单位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指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73	监理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7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指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小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7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二)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延期履行保修义务的； (三)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或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或指定承包单位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
76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逾期未改正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7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0万元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30万元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0万元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7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8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般	小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6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严重	大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8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8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8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12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1.2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8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般	小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6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严重	大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8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的罚款；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8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小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中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1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大型项目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0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较严重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9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50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70万元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100万元罚款
9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9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
9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小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限期整改，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9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较严重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严重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9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自竣工备案一个月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自竣工备案三个月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自竣工半年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9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p>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小型项目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9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罚款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罚款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罚款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9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40%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罚款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50%罚款处工程合同价款 1%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大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
				较严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30 万元罚款
10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3%罚款
				较严重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
				严重	造成 2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0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较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情节严重的，并造成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小型项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较严重	中型项目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大型项目	吊销资质证书，处10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情节较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10万元罚款

六、建筑市场招投标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06	以各种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
10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泄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5 万元
				较严重	泄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罚款 6-7 万元,暂停三个月资质
				严重	泄密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 8-10 万元,暂停六个月资质,直至取消资质
10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罚款 1 万元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罚款 2-3 万元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罚款 4-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09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泄密情节轻微,未产生不良后果	警告
				较严重	泄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
				严重	泄密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款 6-10 万元
1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发生串标行为,能积极整改的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二次发生串标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取消 1 年投标资格
				严重	多次发生串标行为,或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取消 2-3 年投标资格,直至取消资质
1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取消 1 年投标资格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取消 2-3 年投标资格,直至取消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下	警告
				较严重	涉案金额在 1001 元--10000 元	罚款 3000 元-2 万元，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评标资格
				严重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罚款 2-5 万，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评标资格
11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
11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停业整顿 3-6 个月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停业整顿 1 年
11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处以项目金额 5‰的罚款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 1001-3000 万元之间	处以项目金额 6‰-8‰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在 3001 万元以上	处以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16	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警告,并处罚款1万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1001-3000万元之间	警告,并处罚款2万
				严重	项目金额在3001万元以上,或多次发生此类行为	罚款3万,直至取消资质
117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罚款1000-3000元
				较严重	项目金额在1001-3000万元之间	罚款4000-6000元
				严重	项目金额在3001万元以上	罚款7000元-1万元

七、建筑节能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18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宁夏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19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宁夏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进行修改	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 2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警告、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严重	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1	建设单位对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组织竣工验收时，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罚款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2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未按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热量收费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未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未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计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的；施工单位未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技术、使用不合格供热计量材料、配件、设备的；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采用集中供热的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未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4	能效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具虚假能效测评报告的；2、越级进行测评的；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4、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评人员的；5、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测评数据无法追溯的；6、使用未经比对的能效测评软件的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者撤销其认定资格（备注：被撤销认定资格的测评机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测评机构）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撤销其认定资格（被撤销认定资格的测评机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测评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2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2、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3、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4、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2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2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2、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3、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降低资质等级，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一般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较严重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标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八、建筑墙材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34	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较严重	改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罚款8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
						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严重	新建实心粘土砖	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				
		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135	框架结构建筑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种建筑围墙和临时建筑中使用实心粘土砖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5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围墙和临时建筑中使用实心粘土砖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00元
				较严重	框架结构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部分使用实心粘土砖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000元
				严重	框架结构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部分中大量使用实心粘土砖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元。
136	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时，未按本规定的要求设计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5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要求变更设计而违规使用非新型墙体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罚款500元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较严重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罚款8000元；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擅自使用非新型墙体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分别罚款1万元。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墙改专项费用，擅自开发建设或者生产实心粘土砖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墙改专项费用，并可以视情节处以5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缴纳墙改专项费用，擅自开发建设的。	责令限期补缴墙改专项费用，罚款500元。
				较严重	未缴纳墙改专项费用，擅自生产但未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责令限期补缴墙改专项费用，罚款8000元。
				严重	未缴纳墙改专项费用，擅自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责令限期补缴墙改专项费用，罚款1万元。

九、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38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不超过工程造价5%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严重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在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超过工程造价10%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39	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违反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10%的罚款
				较严重	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多次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40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金额在工程造价±5%之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金额在工程造价±5%至±10%之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金额在工程造价±10%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41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成果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造价成果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42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从事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较严重	从事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从事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00 元罚款
14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暂定期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乙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4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甲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4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者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46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规定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47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般	发生一次违反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发生二次违反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三次违反规定行为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48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履行职责的	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
				较严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	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14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一般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金额在工程造价 ±5% 之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较严重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金额在工程造价 ±5% 至 ±10% 之间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严重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金额超过工程造价 10% 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	暂定期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较严重	乙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	甲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
				较严重	逾期 15 天不办理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不办理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152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 15 天不备案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不备案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 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二)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暂定期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乙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甲级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十、城市建设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5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5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5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发现有2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发现有2处以上5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发现有5处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一般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道路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一般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	有1处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有2处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2处以上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一般	开挖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开挖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开挖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57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5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万元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置、张贴小型商业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设置、张贴中型商业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置、张贴大型商业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参加人数1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参加人数100以上3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参加人数300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一般	影响生态和景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影响生态和景观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生态和景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较轻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较严重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较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4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参加人数1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参加人数100以上300人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参加人数300人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拆除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拆除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拆除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一般	后果严重但可以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较严重	后果严重部分能够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后果严重不能补救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5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历史建筑为民国以来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历史建筑为明、清时期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历史建筑为明朝以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6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般	所缺绿化面积1%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较严重	所缺绿化面积1%以上3%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点五至四倍的罚款
				严重	所缺绿化面积3%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
168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3%—4.5%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4%—6%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6%—8%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69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 10%—14%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 14%—17%的罚款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 17%—20%的罚款
170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一般	擅自占用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5-6.5 倍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占用绿地 10—20 平方米的	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6.5-8 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绿地 2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8-10 倍的罚款
17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 2 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占用绿地 10—2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 2-3.5 倍的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 2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 3.5-5 倍的罚款
172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般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 50-1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较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 500-1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 1200-2000 元的罚款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		一般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5 株以下、绿篱 5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 200-5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5 株以上 10 株以下、绿篱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 500-800 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10 株以上、绿篱 10 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 800-1000 元的罚款	
	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一般	侵占绿地 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 50-65 元的罚款	
			较严重	侵占绿地 5—10 平方米的	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 65-80 元的罚款	
			严重	侵占绿地 10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 80-1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2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 50 株以下的	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 1000-7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	处以 1000-1500 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 7000 元-1.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 100 株以上的	处以 1500-2000 元的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 1.4-2 万元的罚款
	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病虫害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下	处以 1000-4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病虫害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	处以 4000-7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病虫害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	处以 7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1 株的	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 5000 元-2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2 株的	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 2-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2 株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 3.5-5 万元的罚款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年供气量在 500 吨以下，或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年供气量在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 50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年供气量在 1000 吨以上，或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既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又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3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供气三天以内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未供气七天以内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供气七天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抵押、出租、出借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倒卖、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一般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调整供气量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3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一般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50吨以下,或5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50吨以上100吨以下,或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100吨以上,或10万立方米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一般	储存燃气100公斤以下,或者1000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储存燃气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的,或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储存燃气500公斤以上,或5000立方米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一般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1000元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2000元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3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燃气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销售额在2万元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非法销售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销售额在5万元以上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5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6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7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移动燃气设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擅自拆除、改动燃气设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毁损市政燃气设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覆盖、涂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损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既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79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热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供热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7 万平方米以下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供热面积 7 万平方米以上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0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供热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供热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7 万平方米以下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供热面积 7 万平方米以上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1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供热质量一天不合格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造成供热质量连续两天不合格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供热质量连续三天以上不合格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2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一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发现二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83	供热单位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发现一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发现二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单位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一般	发现一次应维修、养护而未维修、养护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发现二次应维修、养护而未维修、养护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应维修、养护而未维修、养护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单位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一般	第一年未实行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第二年未实行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三年以上未实行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供热事故后供热单位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一般	八小时内未组织抢修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二十四小时内未组织抢修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四十八小时内未组织抢修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84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移动、覆盖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擅自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5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第一次告知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第二次告知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第三次告知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6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 5000-65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 6500-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多处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 8000 元-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并处 200-800 元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较严重		侵占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并处 800-1400 元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严重		毁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并处 1400-2000 元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87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 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较轻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 1000-2000 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0-35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 3500-5000 元的罚款
188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 且移交内容不足 50% 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 且移交内容不足 20% 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任何城建档案资料的	责令改正,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9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 且移交内容不足 50% 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 且移交内容不足 20% 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任何城建档案资料的	责令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9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以上 2 万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一般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以上 2 万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单位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建筑垃圾 5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一般	混危险废物 2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混入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混入危险废物 5 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一般	受纳建筑垃圾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9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5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1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较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建筑垃圾1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2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吨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吨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9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出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倒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7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2吨以下，个人500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2吨以上5吨以下，个人500公斤以上1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5吨以上，个人1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198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较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严重	涉及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20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暨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又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0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日处理垃圾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上2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2吨以上，个人50公斤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0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0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一般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下的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日处理垃圾200吨以上的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8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8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0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2%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3%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4%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般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借用《资质证书》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涂改《资质证书》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2万元以上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燃气事故无人员伤亡或损失财产价值1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发生燃气事故伤1人或损失财产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燃气事故死亡1人或损失财产价值2万元以上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移动1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移动2处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移动2处以上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10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产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产品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产品价值2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一般	聘用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聘用2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2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2万元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2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城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3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一般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2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1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违反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上2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一般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上2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一般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上2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14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占整个工程所用技术、材料的2%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占整个工程所用技术、材料的2%-5%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占整个工程所用技术、材料的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规定设施，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性能造成较轻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规定设施，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性能造成较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规定设施，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性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总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总价值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5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总价值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者增补登记的游乐园经营单位	《游乐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1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涉及2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3项以上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在30日内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218	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	《游乐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绿地5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侵占绿地5—1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绿地10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			一般	有1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和警示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有2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和警示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3项以上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和警示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般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建立紧急救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均未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9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50%的	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且移交内容不足20%的	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移交任何城建档案资料的	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城乡管理规划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0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责令停业整顿，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10万元及以上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款在1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吊销资质证书。
22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及以上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严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3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2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2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转包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约定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并停业整顿。
				较严重	转包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约定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转包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约定在1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5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有人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6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有人人员伤亡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死亡人数3人及以上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27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严重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28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有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9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或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230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严重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1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未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不办理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内未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不办理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办理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5日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232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内未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23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的，但未构成犯罪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损失的，且构成犯罪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及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5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在1万元及以下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严重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下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的罚款
				严重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在3万元及以下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3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一）超越资质一级承揽任务。（二）只违反国家标准一般性规定。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罚款
				较严重	违反部分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尚未造成质量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两倍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两级承揽任务或违反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7	未取得建设工程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较严重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严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23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0.5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1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9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限期 10 天以内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补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 30 天以上的	处 5 万元罚款
240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的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编制，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其停止编制，对编制成果不予审批，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其停止编制，对编制成果不予审批，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无资质编制 20 万人以上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其停止编制，对编制成果不予审批，并处 3 万元罚款
241	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签定任务合同一个月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严重	签定任务合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并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签定任务合同三个月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并处 3 万元罚款。
2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一般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影响有限，未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 万元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严重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影响恶劣，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	对其规划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3 万元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3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严重	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超过规定的期限10天内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超过规定的期限10天以上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244	(一)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二)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三)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四)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一般	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情节较轻、影响有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严重	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十二、城市规划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社保证明及人事档案存放等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提供虚假劳动合同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提供伪造虚假证明、合同等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使用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使用虚假证件进行注册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以贿赂手段或伪造证明、证件、合同等材料进行注册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罚款
247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从事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1000万以上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
24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的; (三)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15天仍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仍未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0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逾期15天不办理的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不办理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5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约定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合同约定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合同约定价款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2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或者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严重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3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般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达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严重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达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5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
25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10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25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1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